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199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不予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1月25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08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6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前開辦法第14條地2項規定：「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合先敘明。
- 三、經查旨揭會議簽到簿理事陳全成及涂國明皆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與上開辦法第16條應親自出席規定不符，次查旨揭會議出席人數扣除代理出席人數僅4人出席，出席人數未達前開辦法第14條第2項6人之規定，另查旨揭會議為理、監事會，貴重劃會監事僅設1名，且該名監事亦未出席會議。

四、綜上，旨揭會議本局不予備查。

正本：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重劃會理事林威光、重劃會理事陳全成、重劃會理事蔡澤宜、重劃會理事許義雄、重劃會理事林清福、重劃會理事涂國明、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